

○○○年度史懷哲服務計畫經費明細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座鐘點費 (請註明內聘、外聘)		/節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辦理。
	住宿費		/人/天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交通費 (請附估價單)		/人/天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膳費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活動第1天不提供早餐。
	保險費				以非屬軍公教人員為限,核實支應
	場地使用費 (校內場地不得以補助款支應)		/人/天		依明細表說明四、五辦理。
	師資生教材教具				核實編列支應
	弱勢學生教材文具費				核實編列支應
	小計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及郵資等屬之。	

合計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戶外活動與參訪之經費(門票、場地使用費等)，本案<u>不予補助</u>。</li> <li>2. 如有申請住宿費，交通費以補助一趟(來、回)為限。</li> <li>3. 如為租賃遊覽車請檢附估價單，並以1隊補助一趟(來、回)為限。</li> <li>4. 考量部分師資生<b>住宿於服務學校</b>，確有以服務學校開立之場地使用費收據辦理住宿費核結需求；又考量暑期上課<b>冷氣使用需求</b>，同意以場地使用費統籌支應。場地使用費得依受服務學校之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編列，如受服務學校未訂有收費標準，應以每位師資生每日新臺幣200元為上限編列，核實擲節使用。另上開場地使用費係指師資生到實際出隊服務學校地點所產生之費用，其餘行前規劃及不在服務學校地點所產生費用不予補助。</li> <li>5. 如申請住宿費又需申請場地使用費，請於明細表中敘明理由，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件2「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之「場地使用費」規定辦理。</li> <li>6. 其餘涉本計畫經費項目請依「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經費項目支用規定辦理。</li> </ol>				

承辦人： (請核章)

單位主管： (請核章)